

##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9年，政府掌握國際經濟景氣復甦契機，加速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拓展經貿發展空間，並廣續推動賦稅改革，營造健全金融發展環境，促進經濟繁榮發展。工作重點如次：

- 一、積極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廣續進行賦稅改革，落實「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目標；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營造健全金融發展環境，配合兩岸經貿政策，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強化農業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引導農業轉型升級。
- 三、迎接簽署ECFA後的新契機與挑戰，採行多元主力產業發展策略，加速發展新興產業，並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升級，確保產業永續發展；積極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臺灣國際品牌，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提升出口競爭力。
- 四、推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致力發展資訊、設計、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健全通訊傳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
- 五、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加強政府採購網路化，落實陸海空、郵電及地震公共設施建設；加強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強化水再生利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第一節 財 政

99年，政府持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促進政府財政健全；賡續進行賦稅改革，落實「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目標；活化國有資產運用，增裕永續財源；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

- 1.99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歲出採負成長方式編列，較98年減列947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由98年金融海嘯之高峰3.5%，降至99年3.0%、100年2.4%，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
- 2.檢討修正100年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定，妥訂基金營運目標，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核編增加業權型特種基金繳庫數179億元。

#### (二)強化財務管理

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98至105年)，透過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訂定十大策略，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達財政健全目標。

#### (三)強化公股管理

- 1.推動「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發展方案」，研商「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發展方案」，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
- 2.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持續整併，積極布局大陸市場及設立據點，增加海外資產配置，強化與外銀策略聯盟，提升公股金融事業機構之經營效能。

#### (四)健全債務管理

配合地方改制需要，賡續推動「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修法作業，列為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五)強化公共建設財務策略

賡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輔以宣導講習，促使各建設計畫主辦機關運用財務策略、創新計畫

財務規劃，落實「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精神，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 (六)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 1.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建構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以落實改善地方財政之政策目標，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2.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之比例。
- 3.賡續推動輔導地方財政方案，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七)強化菸酒管理

- 1.為加強對未變性酒精、菸酒品與菸酒業者之管理及增進私劣菸酒查緝效能，研擬「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 2.持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至99年底，通過酒品認證計35家酒廠、246項酒品，以利製酒產業良性發展，保障酒品消費安全。

## 二、落實賦稅革新

### (一)賡續推動賦稅改革

- 1.落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所得稅法」，101年1月1日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100年起，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健全產業資本結構，並實施噸位稅制度，振興我國海運事業。
- 2.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訂定合理處罰金額上限，簡化稅務行政。

### (二)鬆綁法規落實輕稅簡政

- 1.修正「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修正「菸酒稅法」，98年將蒸餾酒類之菸酒稅改為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2.5元，99年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紅標米酒每瓶售價180元降為25元，大幅減輕民眾負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減輕營運成本，提升廠商

國際競爭力；修正「契稅條例」，促使稅捐核課更臻明確。

- 2.修正「土地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調降處罰倍數，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 (三)洽簽租稅協定

為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租稅協定，99年我國與巴拉圭、匈牙利及法國等3國租稅協定正式生效；至99年底，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達20個。

### (四)強化資訊服務

- 1.擴大所得資料查詢範圍，新增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件數325萬件，利用率60.7%。
- 2.99年國人使用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333.41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2.3%；外僑使用媒體或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1.47萬件，占外僑總申報件數13.4%。
- 3.簡化地方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單一帳號跨縣市使用。

### (五)實施繳款書條碼化

99年7月1日起實施繳款書全面條碼化(包括國稅42種、地方稅12種、國稅與地方稅共用3種)，簡化代收稅款作業，加速稅款入庫。

## 三、活化國有資產

###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1.至99年底，建置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持續推廣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輔導1,945個機關上線使用。
- 2.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確立活化利用通則；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分期分區清理中央機關經管超過500坪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儲備可開發利用土地。

###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

加強處理中央機關經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機關用地，

完成臺北縣市等9縣市機關用地分類造冊，審查國有機關用地325筆，收回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4,794筆。

#### (三)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

重新劃分國有土地管理權責，加速完成土地國有登記，至99年底，國有財產局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之國有林地計66,428筆、面積56,885公頃。

#### (四)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管理

1.以出租、出售等多元方式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至99年底，出租土地7萬4,386公頃，收入20.2億元；出售(含有償撥用)土地159公頃，收入242.3億元。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至99年底，追收使用補償金7.9億元。

#### (五)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1.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至99年底，累計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788件。

2.至99年底，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30件，預計取得建物232戶、停車位350個及領取權利金2億4,369萬餘元，可提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以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

#### (六)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業者投資誘因，彈性放寬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地租計收基準，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70年，99年標脫1宗，面積約0.17公頃，權利金決標金額20億餘元。

### 四、提升通關效率

#### (一)實施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1.修正「關稅法」，對進、出口業者以外之其他所有供應鏈業者納入安全認證範圍，以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2.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完成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至99年底，計14家廠商取得優質企業安全認證資格。

#### (二)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賡續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簡化進出口作業流程，以達「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目標。

(三)積極洽簽關務合作協定及加強交流

- 1.積極與加拿大、歐盟、斯洛伐克、印度、義大利、韓國等國洽談簽署關務互助協定。
- 2.加強APEC區域內海關交流，辦理APEC國際關務班，共計12個經濟體派員參加。
- 3.辦理歐盟優質企業(AEO)研討會，邀請英國、瑞典等歐盟專家來臺講授AEO制度，提升與各國實質關務關係。

(四)檢討修正保稅區通關法規

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以提升物流效率。

(五)機動調整關稅

機動調整重要工業原料及民生大宗物資關稅6次，以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 五、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措施

(一)依實際受災狀況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租稅減免，從寬認定災害損失金額，災害損失報備期限自1個月延長為3個月。99年8月辦理完成減免稅捐209,145件，稅額21.5億元；衡酌延緩開徵各項稅捐、延長繳納期間，總計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0,965件，稅額1.7億元。

(二)協助辦理災後重建，至99年底，撥用提供國有土地598筆，合計128餘公頃，供作規劃興建永久屋安置災民及重建工程使用。

## 第二節 金融

99年，政府持續營造金融發展環境，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配合兩岸經貿政策，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鑒於國內經濟穩定復甦，市場利率反應走高，以及物價溫和上漲，中央銀行理事會分別於99年6月、10月及12月三度升息計0.375個百分點。
- (二)貨幣總計數維持溫和成長，99年M2平均年增率為4.59%，接近貨幣成長目標區中線值(4.5%)。
- (三)為協助國內物價與金融之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定存單淨增加發行7,841億元；配合貼放利率調升，調整各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累計分別調升0.17個百分點，引導市場利率於合宜水準。
- (四)督促國內重要結算機構強化支付清算系統備援措施及營運不中斷計畫，全體金融機構均於99年底前完成支付系統百年年序測試作業，跨年運作情形順暢。
- (五)實施針對性房貸審慎措施，99年6月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12月30日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適用地區包括臺北市及新北市13個行政區，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 (六)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降低國際性熱錢對國內經濟金融穩定之不利衝擊。
- (七)發布「金融機構監管辦法」及「金融機構接管辦法」，保障存款大眾權益，維持金融穩定。
- (八)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持續推動銀行業自100年起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34號公報第3次修訂案評估減損，強化銀行業授信資產品質。

##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採行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執行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二)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三)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遏止國外投機資金干擾市場，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 (四)擴大外匯市場，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分行196家、簡易外匯銀行58家，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 (五)密切監控資金流出入，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及資金氾濫，影響金融穩定。
- (六)為避免國外投機資金干擾市場，自99年12月27日起，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由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三分之一，調降為五分之一。

## 三、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許可銀行辦理各項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共20件，交易量達3.1兆美元。
- (二)開放證券、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件、許可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3件、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及指數5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1件、辦理境內外幣票券16件等。
- (三)開放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至99年底，經核准辦理以外幣收付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南山人壽等17家公司，核准辦理外幣非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國泰人壽等14家。
- (四)成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及境內美元清算業務，同意兆豐銀行為美元清算銀行及票券保管銀行、臺銀等4家為清算交割銀行、兆豐票券等16家開辦境內外幣票券業務。

- (五)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及「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依資本適足率高低分級規範，降低票券金融公司經營風險。
- (六)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鼓勵銀行提升自有資本品質，並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強化風險管理承擔能力。
- (七)於採行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外幣存款與存款利息、提高存款保險費率加速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加強宣導等多項因應措施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已於99年12月底順利退場，金融市場維持穩定，奠定金融機構永續健全發展之基石。
- (八)核准悠遊卡(股)公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推廣民眾以電子票證支付小額消費。

#### 四、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81家優良企業上市(櫃)、42家海外企業來臺掛牌。
- (二)推動有價證券發行全面無實體化(至100年2月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無實體發行合計1,597家，占全體市場1,618家比率97.6%)。
- (三)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組織，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證券期貨市場法令與機制；透過簽署多邊合作備忘錄，達成跨國監理合作目標。
- (四)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99年5月10日起縮減至20秒，並自6月28日起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 (五)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上市(櫃)公司以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申報財務報告。

#### 五、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訂定產、壽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改進保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方式，提升簽證品質及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
- 2.訂定「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檢討99年度風險資本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 3.配合40號公報實施，督導保發中心修正及調整系統作業，督導產、壽險公會與精算學會完成修訂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並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宣導。
- 4.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督導保險安定基金擬訂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強化安定基金功能。
- 5.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保險業資產評估；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
- 6.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舉辦風險管理研討會，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
- 7.督導精算學會訂定保險業負債適足性測試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供精算人員遵循辦理，維持公司清償能力。

##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其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持股比例達50%)使用之不動產，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
- 2.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申請按外幣計價傳統型保單業務發展情形依一定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限額，健全保險業財務。
- 3.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 4.引進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開放產險業得經營1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擴大產險業經營種類。

###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商品監理及銷售。
- 2.訂定「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提升保險商品設計品質，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 3.核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落實保險業執行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核定「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除契約案件之處理原則」，降低保戶申訴。
- 4.為強化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加強宣導推動微型保險，要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時應注意高齡者保障需求之適當性。
- 5.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自律規範中訂定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措施，改善身心障礙者投保面臨之實務問題。
- 6.完成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建置，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成地震通報訊息作業系統及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 7.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加強保障民眾權益、深化無盈無虧經營原則；發布100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100年3月1日施行)，降低汽機車被保險人保費負擔。

### (四)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 1.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公司之停業清理工作，以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接管工作。
- 2.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保險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健全保險業穩健經營，確保消費者權益。

## 六、加強消費者保護

- (一)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設置專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二)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
- (三)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完善客戶權益保障。
- (四)強化境外結構型商品、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範，實施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以及要求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間之交易回歸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一)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兩岸金融正式邁入直接往來階段。
- (二)開放OBU開辦外幣支票存款業務，提供海外及大陸臺商更多元化之支付工具；至99年底，計8家銀行開辦，開戶數186戶。
- (三)臺灣銀行、兆豐銀行之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別簽署協議人民幣拋補協議，自99年10月26日起直接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供應人民幣現鈔。
- (四)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中，成功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及經營業務之有利條件，並獲承諾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之交易所名單。
- (五)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OBU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納入免扣繳所得稅範圍，強化OBU作為海外臺商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 八、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收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至99年底，逾期放款234億元、逾放比率3.15%，較98年底減少85億元及1.27個百分點。
- (二)建構完整農業金融服務系統，99年6月28日全國農業金庫與301家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簽約後計1,154個信用部營業據點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及稅款等服務；99年計代收63萬餘筆、近25億元。
- (三)99年推動專案農貸384億元，受益農漁民66,875名；透過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43,171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225億元。
- (四)推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至99年底已整合全國農業金庫、五大共用中心等計325家農漁會，建立農漁業金融資訊共用平台。

## 九、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金融相關措施

- (一)受災居民於風災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利息免計，由政府補貼。
- (二)災區居民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如該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者，可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惟自用住宅之土地未消滅者，由政府負擔其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並取得抵押權。
- (三)據銀行公會統計，已核准之債務展延及承受案件計6,862件，貸款餘額64.7億元。

### 第三節 農 業

99年，政府持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強化農業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並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加速落實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業重建，以引導農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1. 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39處，契作生產面積1萬3,978公頃，辦理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活動45場、「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以及「2010臺灣米博覽會」，拓展國產米外銷1,460公噸。
2. 賡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轉作、休耕面積27.34萬公頃；推動活化休耕田措施，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19.1萬公噸。
3. 推動落花生等雜糧作物農工契作848公頃，雜糧生產專區157公頃；輔導冷凍毛豆契約生產5,682公頃；輔導設置蔬菜與花卉設施、蔬菜外銷專區、花卉生產專區，以及外銷供果園，99年外銷供果園外銷量較98年同期增加21%。
4. 推動茶葉廠農合作及設立優質茶專區1,753公頃，建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鏈；推廣產銷履歷標章茶品及輔導7個茶區通過產地證明標章註冊，累計核發42萬張，輔導1,200公噸。
5. 參加歐洲比利時根特花展，獲得大會形象獎；蝴蝶蘭在英國Chelsea花展，勇奪銀牌獎；辦理「2010臺灣國際蘭展」，創造產值55億元；99年蝴蝶蘭出口值8,255萬美元，較98年同期成長32%。
6. 以化學法抽驗田間及集貨場蔬果10,741件，合格率92.3%；完成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範圍1,073項，解決110項作物及65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增修訂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426項。
7. 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1,817公頃，年產值

達96億元；建立有機農業專區，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1,778戶、生產面積4,034公頃。

- 8.輔導93處農民團體充實改善蔬果共同運銷集貨場、冷藏庫及分級包裝運銷加工設施，99年共同運銷數量計575,617公噸；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充實改善拍賣交易相關設施。
- 9.輔導農民團體推動標準化及分級包裝作業，建立農產品供銷配送體系，協助促銷國產水果；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菜及結球白菜，進行產銷調節。
- 10.輔導發展農村酒莊25家，年製酒量16.6萬公升；通過農村酒莊評鑑13家，19款酒品獲金、銀、銅牌獎。

##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99年計15艘臺灣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11處港口；99年石斑魚活魚出口值24億元，較98年成長71%。
- 2.發展觀賞魚產業，參加「荷蘭錦鯉展」、德國「2010杜伊斯堡國際七彩神仙魚大賽」，共勇奪26個獎項；舉辦「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吸引13萬人次參觀。
- 3.收購漁船(筏)146艘，符合獎勵休漁措施資格9,384艘次，核發獎勵金1億9,570萬餘元；放流各類種苗1,000萬尾以上，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70座，製作大型船礁26艘，建構人工魚礁漁場20處。
- 4.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測，輔導魚市場辦理水產品藥物殘留快速篩檢。
- 5.辦理養殖區進排水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完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5,700公尺、高雄市永安區冷卻水共同給水系統第5期工程發包作業。
- 6.辦理35港次疏濬工程、魚市場遷(改)建3處、魚市場改善工程4處；改善新竹魚市場電腦拍賣系統及魚市場設施。

## (三)建構健康、高生產力畜禽產業

- 1.推動優良種畜禽性能改良，輔導24家養豬場，改採異地分齡

批次新式豬隻生產系統，提升平均育成率達10%以上；辦理畜牧場畜禽用藥抽驗，合格率99.4%。

2.推動CAS臺灣優良農產品制度，辦理優良肉品等15大類產品驗證；強化「臺灣黃金雞」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活動。

3.修正「動物保護法」，規範寵物業者應於犬隻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強化對寵物業之管理，減少發生流浪犬。

##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一)99年農產品出口值39.9億美元，較98年成長24.2%；其中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5.3億美元，較98年成長45.7%。

(二)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選定33項主力及潛力外銷農產品，推動整體性行銷；輔導10家廠商辦理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三)突破外銷檢疫障礙，日本同意我國紅龍果輸入，墨西哥同意蝴蝶蘭附帶介質輸入；澳大利亞同意放寬蝴蝶蘭攜帶介質輸入檢疫條件。

##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一)派遣農、漁、牧專家赴帛琉、貝里斯、瓜地馬拉等國，協助評估農業發展或提供技術；向越南政府提出關切，避免越南進口產品混充大陸產品。

(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談判與相關議題之諮商，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項活動與會議；主辦第5屆國際漁業人論壇(IFF5)、「2010年亞太種子協會(APSA)年會」；舉辦「APEC糧食安全論壇」，倡議建立「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

(三)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我國18個稅項農產品列入中國大陸提供之早期收穫清單項目中，獲免稅優惠。

(四)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主張，加強保護我國育種

者權利及其研發成果。

- (五)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農業交流申請計505團、6,484人次；臺商赴中國大陸從事與農業有關投資案累計5,295件。

####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疫苗注射率逾90%；辦理禽流感及重大動物傳染病主動監測；辦理羊痘病疫苗輸入採購及自行研發，推動羊痘疫苗免疫計畫，注射率逾99%。
- (二)實施「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得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四級區製造」及「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三)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推動莫拉克風災後有害生物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
- (四)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抽驗市售成品農藥、查緝偽禁農藥，辦理畜牧場禽畜用藥監測檢驗，合格率99.74%。
- (五)賡續強化檢疫偵測犬隊效能；執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計檢疫17萬6,577批，裁罰499件；依據「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計188件。
- (六)協助爭取我國農產品輸銷大陸，於99年9月27日「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工作會商達成共識，中國大陸已原則同意在符合中國大陸動物檢疫與食品安全相關規定下，鮮梨、調製豬肉、加工畜禽產品及蛋製品等將可輸銷至中國大陸。

####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更新改善灌溉排水渠道395公里、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918座；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農地重劃291公頃、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434公里及灌排水路維護4,119公里。
- (二)推廣早作節水灌溉設施，於灌溉排水系統內施設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水文自動測報系統。
- (三)輔導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辦理地理資訊基礎環境建置，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完成灌排渠道水質檢驗3萬6,866餘點次。

##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一)協助農會及產銷班建置視訊設備，以網路視訊結合農業專家，解決農民問題；建立安全農業資訊網絡，輔導業者建置穩定列印產銷履歷標籤作業環境。
- (二)製作「2010國際花卉博覽會」科技大展影片2,500筆以上，完成數位化建檔，並於「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導入全景環場視覺效果及HD高畫質影片，播放影片14萬5,000次以上、2,560小時。
- (三)「農業知識入口網」新增甜柿、南瓜等主題館，累計完成96個主題館網站；透過「農業資訊行動化平台」整合農業電子化資源，迄99年底，平台網站會員逾2萬人，發布訊息53萬人次以上。

##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99年大佃農平均年齡42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63歲年輕；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8公頃(連同自營)，較平均農戶農地面積1.1公頃高出約7倍。
- (二)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培根訓練，參與訓練計1,212社區、6萬3,622人次，培訓率達全國四分之一農村。
- (三)依據個別農村社區特性及發展願景，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辦理有機無毒農村生態(馬太鞍、南埔、羅山社區)等，輔導沿海養殖漁村辦理漁村再生計畫。
- (四)發展休閒農漁業
  - 1.發展休閒農業旅遊，迄99年底通過劃定休閒農業區71處，累計輔導休閒農場490家取得同意籌設；參加國內外國際旅遊展15場，辦理「花東花海行·農遊GO幸福」等活動。
  - 2.辦理地方產業文化活動及文化研習班，協助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67項；培育農村婦女副業經營能力，累計輔導田媽媽料理班154班，創造農家婦女在地就業機會1,478位。

3. 促進漁港多元化發展，規劃設置遊艇泊區、釣魚平台，整建公共設施；辦理十大魅力漁港周邊漁村綠美化及環境整建，製播全臺39條休閒漁業旅遊路線節目；辦理漁業產業文化及慶典活動25場次。
4. 推展森林生態旅遊，規劃設置一千公頃以上大型平地森林園區3處，99年完成園區整體規劃。

## 八、健全農民組織與增進農漁民福利

- (一) 配合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研擬「農會法」修正草案。
- (二) 輔導農漁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辦理農會精品策略領袖營，輔導農會31家發展多元經濟事業。
- (三) 輔導農漁會「嚴選製造、在地生產」健康安全的農產品；輔導農會建立實體通路、團購及網路商城等新興行銷管道；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
- (四) 推動農業人力培育，辦理農業體驗營、產業進階訓練、產業別農業體驗營35梯次，計864人；針對有意從農青年，辦理農場見習及農業職業訓練10梯次；培育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88班，2,664人，辦理漁船幹部及普通訓練。
- (五) 照顧農漁民福利
  1. 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150班，計7,500人；輔導偏遠地區農會，辦理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26處，培訓志工779人，提供照顧與諮詢服務8,893人次；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家事管理員訓練，計培訓640人；建構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模式，活化農村。
  2. 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05.35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6.91億元；補助漁船主漁船保險費9,505萬元；持續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漁民購買漁船用柴油、汽油補貼。
  3. 整合畜牧場內外保險業務，將豬隻投保範圍完整涵蓋飼養至屠宰全程階段；迄99年底，總投保戶數3,042戶，豬隻核保達937萬餘頭。

## 九、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業重建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現金救助，計20.3萬戶、53.33億元；訂定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協助不具備救助辦法規定資格農漁民，共1萬394戶，核撥7.22億餘元；提供農漁民取得災害低利貸款，協助展延舊專案農貸。

### (二)農糧產業重建

- 1.輔導果樹復建397公頃、搭建加強型木瓜網室設施197公頃。
- 2.補助災損蘭園設施、資材及復育種苗，協助花卉網室設施設備重建；輔導重建蔬菜溫(網)室設施、茶園生產設施及製茶機具。
- 3.輔導災區運銷設施重建，完成農民團體及產銷班重(復)建或更新修繕集貨場、冷藏庫設備、分級包裝與加工設備、運銷加工設備。

### (三)林業重建

- 1.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系統災後復建工程，恢復向陽森林遊樂區登山活動；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收回復建，復駛森林遊樂區內祝山及神木支線、嘉義至竹崎段。
- 2.辦理災區國公有土地崩塌地造林復育，優先協助公有土地代為造林50公頃及國有林崩塌地復育28.12公頃。
- 3.加速辦理阿里山溪、南化水庫及旗山溪上游等受災嚴重地區國有林崩塌地治理及高危險集水區整治，以及森林遊樂區聯外林道等復建。

### (四)漁業重建

- 1.補助辦理屏東縣重災區養殖魚塢清淤及屏南嘉等一般災區養殖魚塢消毒與水質改善。
- 2.辦理屏東莫拉克風災魚塢復養益生菌補助計畫；補助屏高南嘉雲等縣(市)受災養殖漁民購買魚苗。
- 3.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興建共同管溝，恢復海岸景觀；辦理139項漁港整建及疏濬工程，修復碼頭設施及改善外廓防波堤遮蔽不良或淤積。

### (五) 畜牧產業重建

1. 輔導受災養豬場購置種豬及新式高效率豬隻生產系統、冷凍廠復建；協助受災畜牧場修繕及復建污染防治設施、受災禽畜糞堆肥場修繕或復建場房等。
2. 辦理牧草復耕，輔導乳牛場購置牛隻及重建；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

### (六) 災區資源環境重建

1. 辦理重大土石災區復建，完成南投縣埔里鎮東埔野溪、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等10區復建。
2. 完成野溪清疏量2,165.3萬立方公尺，加強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完成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4處、行動式1部及簡易式14部。

### (七)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76件、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64件。

## 第四節 工業

99年，面對簽署ECFA後的新契機與挑戰，政府採行多元主力產業發展策略，一方面持續推動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加速發展新興產業，以促進專業分工，創造就業機會，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 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一) 生技醫藥產業

1. 完成中西藥產品配方設計、劑型開發、製程最適化等輔導16件、學名藥ANDA產品開發可行性評估2件；協助建置核心製程技術，提升製藥產業技術，增加媒合商機，預估帶動投資逾6千萬元，增加產值4億元以上。
2. 推動外銷策略聯盟4個，輔導3家廠商取得日本「外國製造業者認定」，以及輔導業者因應PIC/S GMP制度或FDA規範。
3.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積極推動與輔導生技產業投資及國際合作，帶動投資95件、301.2億元(含國外來臺投資約50.1億元)。
4. 成立委員會，審核「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申請案件，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8家。

#### (二) 電動機車產業

1. 訂定「建立性能及安全檢測標準與檢測機制」、「合理補助以提升消費者購買誘因」、「輔導廠商提升品質以拓展國際市場」及「健全產業發展之使用環境」為關鍵推動策略。
2. 檢討修訂「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降低廠商測試時間及成本；至99年底，輔導車廠23家，其中5家車廠6種車款通過TES測試認可，國內使用TES認可電動機車數3,088輛，外銷數4,000輛。
3. 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展延補助時程、擴大充電設備補助範圍及申請資格；並舉辦電動機車試乘等推廣活動。

#### (三) 智慧型機器人

- 1.協助業者產品開發與商品化34案，促成投資1.5億元，增加產值2.2億元。
- 2.運用產業聯盟、異業聯盟、產品研發聯盟、產業供應鏈體系等，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促進產品多元化，降低廠商開發成本及風險，擴大產品產出。
- 3.辦理主題性產品創意競賽4場，創造具實用創新與量產可能性原型產品26件。
- 4.完成產業情報報告期刊12期、產業分析與趨勢報告、臺灣產業機器人拓展歐美商機報告；蒐集全球機器人產業相關新聞、產品及零組件、學界研發成果、法規等資料1,049筆。

#### (四)數位出版

- 1.99年整體數位內容產業產值5,225億元，較98年成長13.5%，其中數位出版領域產值493億元，較98年成長74.2%。
- 2.促成遠傳電信、聯合線上、遠流等廠商投入，共同建置10家以上華文數位內容交易中心，提供華文電子書內容交易平台及雲端書櫃服務。
- 3.促成凌網與BenQ、宜誠資訊等，以臺中圖書館為核心，建置跨縣市整合場域、網路、裝置、服務之雲端電子書應用服務示範。
- 4.促成日本小學館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成立「臺灣小學館」分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定教育合作備忘錄；促成華碩、宏碁等6家廠商投入開發電子書閱讀器與服務平台，以及矽統、元太等業者投入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
- 5.促成數位閱讀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示範模式9案，推動華文電子書2萬本進入市場。
- 6.推動5家法人及16家業者加入國際數位出版標準組織(IDPF)。
- 7.積極參與制訂國際新版EPUB 3.0，草案初稿已納入我國提出之中文直排、注音符號、翻頁方向、中英數字混排等需求，以及建議解決方案計10案。

- 8.推動兩岸共通標準，達成電子書領域開展術語比對等數項標準化合作研究之共識，並將優先進行中文電子書元數據之簡繁互通規範。

## 二、深化既有主力產業競爭力

### (一)半導體產業

- 1.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促成國內外廠商來臺投資逾4,113億元，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達1.6兆元；業者相繼設置12吋晶圓廠，部分廠商製程技術已達28奈米。
- 2.透過國內研發補助計畫，開發「快閃記憶體雙子星技術研發」，積極整合國內資源，建立DRAM產業自主技術；推動半導體廠商投入3D IC研發及量產。

### (二)TFT-LCD產業

- 1.持續推動臺灣TFT-LCD產業發展，促成北中南三大光電產業聚落，健全國內產業供應鏈。
- 2.積極服務在臺投資廠商，協助解決空污排放、廢水排放、外勞員額、用電等問題，99年促進投資1,018.9億元。
- 3.建構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台，協助廠商提升智財權防護、處理產業專利或法務爭議議題。

### (三)石化產業

- 1.推動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接續五輕關廠，以維持大高雄地區石化工業穩定發展。
- 2.建構物理發泡模內射出技術平台，提高塑膠射出發泡率；發展關鍵加工技術平台，開發產業共同需求關鍵技術；促成跨領域共同研究，發展高耐壓型油封產品開發技術。
- 3.推動形成化妝品容器、LED高階環安照明、高階醫療耗材、小型風力發電機等4個產業聚落，促進投資5.9億元，提升產值2.2億元。
- 4.輔導廠商取得CAPA、Thatcham汽車高分子零組件產品驗證75件；建立歐洲車廠汽車內裝零組件檢測能量10項，輔導廠商進行OEM汽車零組件檢測服務45件。

#### (四) 鋼鐵產業

1. 完成鋼鐵政策環評公聽會4場，研提「鋼鐵工業政策評估說明書」，作為鋼廠個案投資計畫環評審查參考。
2. 針對兩岸簽署ECFA對我鋼鐵業之影響進行分析，研擬因應措施與輔導方案，並與業者持續溝通。
3. 擬訂「民生物價高漲之具體因應對策(鋼鐵)」，針對未來國內用鋼產業可能面臨缺料問題預作規劃。
4. 推動鋼廠與中下游廠商研發聯盟，整合47家廠商及7個學研單位成立9個碳鋼鐵研發聯盟，加強材料、加工技術及產品設計之研發。

#### (五) 精密機械產業

1. 結合產、學、研，以「社群聯盟」方式，積極協助機械零組件廠商投入新產品研發。
2. 推動工具機廠進行多軸複合化及大型化工具機開發，由整機開發帶動上游關鍵零組件發展。
3. 輔導業者線上檢測系統自動化、提高機台能源使用效率，促進廠商投資研發及生產，促成投資2.2億元。
4. 規劃建立利基型模具開發及整合能力，擴大產業上下游技術及工程服務，已執行建置8個體系，參與廠商50家，促成投資2.2億元。
5. 成立機械零組件技術交流研發社群，輔導廠商產品開發、材質檢測及管理效能提升計49案次，促成投資1.9億元，增加產值8.7億元。
6. 運用高效率伺服馬達、控制元件與變頻技術，改善油壓產業機械耗能情況，降低能源耗費達45%以上。

#### (六) 紡織產業

1. 透過紡織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建立「紡織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宣導網」網站，提供新材料、新纖維資料庫資料。
2. 協助廠商建立機能性及產業用紡織品技術輔導體系11個；促

成設計開發體系10個，協助廠商開發新產品595件；建立染整廠節能減碳技術輔導體系，協助廠商建立創新技術4項；建立聚落技術輔導體系8個，輔導廠商建立創新技術5項。

3. 輔導時尚功能性鞋類設計開發7家、流行機能袋包箱設計開發3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30次；辦理2010 FUSE紡織時尚週，吸引參觀逾4.8萬人次。

#### (七) 南部傳統產業

1. 推動「傳統產業增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於南部地區技術鑑別木竹籐、中草藥等5項產業，成立化妝品、製鞋、傳統護具及金屬門窗等7個產業聚落研發聯盟，參與廠商39家。
2. 運用科技專案成熟技術能量，導入南部傳統產業研發聯盟，完成天然草本化妝品、華人機能性金屬系統櫥櫃、發光板鞋等高附加價值產品15項。

### 三、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一) 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1. 至99年底，輔導設置育成中心93所，培育1,885家育成企業，誘發投增資逾565億元。
2. 建構、擴增「研發資訊整合平台」，彙集32項產業計22萬餘筆學研機構研發成果，提供企業增值服務。
3.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99年試辦申請188案、核定通過90案，發放2,700萬元，創造產值2.9億元。
4. 設置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培育南部地區數位內容、影音工業、科技化服務與資通訊服務等業計28家企業。
5. 規劃設置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培育新竹地區醫療器材、生醫材料、藥物開發等業，預計103年開始營運。

#### (二) 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1. 推動「小型企業研發創新開發計畫(SBIR)」，受理中小企業申請研發補助，核定通過461件。
2.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促成地方產業研發聯盟128個，參與廠商273家，研發投入40.6億元。

(三)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加值及營運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中小企業設計與行銷能力。
- 2.推動建立16個群聚，增加營收31億元。

(四)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 1.協助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紡織業之中小企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能力，協助2、3階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體系客戶聯結關係。
- 2.輔導8個體系供應鏈協同運籌及品質能力提升，增加產業營收2.3億元。

(五)委託18家專業投管公司以1:1資金比例，結合國發基金與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搭配投資中小企業，並透過創投資源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諮詢服務。

(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 1.實施「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暨相關擴大保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124,653家，取得融資8,428億元。
- 2.推動促進就業保證專案，針對具有維持及創造就業效果之企業提供低保證費率措施；99年簽署「促進就業具結書」之中小企業計9,892家，增僱員工52,563人。
- 3.99年新開辦之火金姑(相對保證)，計有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旅行業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運動服務產業貸款。
- 4.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企業取得融資，至99年底，計40.4億元。

(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 1.落實照顧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激發產品創新研發能力、產品形象包裝設計等。
- 2.累計輔導廠商356家，增加營業額2.2億元，培育經營人才1,174人次。

#### 四、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召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第23、24次委員會，研討國防科技發展方向及未來發展藍圖。
- (二)執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技術移轉國內廠商計980件，其中獲專利及應用件數608件，促成投資209.3億元，創造產值998.4億元。
- (三)完成產業自製能量評估，計海軍「海洋測量裝備精進」等15案。
- (四)完成各型軍機、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計釋出876億餘元，高於年度計畫釋商864億元，達成率101.4%。
- (五)賡續透過「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辦理軍品展示8場次，參展740項，釋放商機75億餘元；建立合格廠商370家，合格軍品產製研發產製類6,930項、維修類4,212項，提升武器裝備維保能量。

## 第五節 服務業

99年，政府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致力發展資訊、設計、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 一、推動觀光業發展

#### (一)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選定國際觀光魅力據點10處，啟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10縣市21條路線；啟動北區與東區國際光點，評鑑受頒星級標章業者24家。
- 2.提供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薦送觀光菁英70名至國際知名訓練機構或學校研習，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訓課程，發展觀光實務個案教材，99年來臺旅客達556.7萬人次。

#### (二)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 1.推動綠島及小琉球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營造成為生態觀光示範島。
- 2.推動「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彙編「北宜花東幸福2輪行」手冊，結合鐵路、公路及觀光休憩資源，以自行車與鐵路結合的新遊憩型態，行銷東臺灣。

#### (三)提升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 1.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辦理國家風景區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工程。
- 2.執行「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輔導打造魅力觀光景點，補助改善經營體質，加強人力培訓與國際交流。
- 3.99年輔導溫泉業者新增15家取得溫泉標章，協助推動地方溫泉觀光發展。

#### (四)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

- 1.完成「澎湖菜園休閒漁業區賣店營運移轉案」委託經營，引進民間資金、活力及創意。

2.輔導觀光遊樂業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新增5件，總開發面積計127.6公頃；觀光遊樂業者新增遊樂設施，總投資額計2.3億元。

(五)強化國際觀光宣傳

- 1.以「旅行臺灣·感動100」為宣傳主軸，開發旅遊新產品，提高臺灣旅遊品質；開發新通路，新增海外販售臺灣遊程旅行社160家，持續開拓大陸、穆斯林等新興市場。
- 2.以創意手法宣傳臺灣觀光，提高國際能見度；舉辦特色大型公關及促銷活動，吸引國際目光。
- 3.提供四季好禮、過境半日遊、百萬旅客獎金放送等優惠措施。

(六)強化觀光產業營運管理

- 1.輔導觀光遊樂業提升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計23家，提供遊客安全旅遊環境。
- 2.補助業者23家辦理人力品質提升、新增設施規劃設計、既有遊客服務設施修繕及行銷宣傳等事項。

(七)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復公共設施，補貼受災觀光產業房屋稅，協助業者取得紓困貸款，辦理媒體及旅行同業參訪行程等。

##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健全商業發展環境

1.建立完善物流基磐服務

- (1)與6家廠商合作進行企業流通運籌模式之優化規劃，推動至少20家流通上下游業者完成其運籌效能提升之規劃。
- (2)完成輔導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專案4件、物流利基化e化服務示範專案6件，帶動物流服務業者264家次及企業客戶241家次導入e化應用。

2.創新臺灣品牌商圈

- (1)輔導臺北縣平溪、新竹縣內灣等品牌商圈10處，提升商圈會員店家營業額約10.97%。
- (2)委託地方政府輔導基隆港灣、臺北縣三重布莊等15處商

圈，提升商圈會員店家營業額約8.28%。

### 3.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辦理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培育514人次，406人次取得認證資格；與9所院校合作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班；輔導10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辦理優良商業從業人員選拔活動。
- (2)受理優良服務(GSP)認證申請及輔導，計1,688店，評核1,568店通過認證。

### 4.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

- (1)推動「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鼓勵研發及創新，啟發業者自主從事研究發展的意願。
- (2)結合領域專家及學界能量，組成專業評審團隊，評選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之個案計324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4.3億元，協助提升營業額12.72億元。
- (3)辦理提案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推廣活動計46場，加強計畫廣宣成效，提高業者申請意願；辦理策略規劃會議4場次，提供個案研析、個案績效追蹤及效益分析等。

## (二)加強推動會展服務業發展

### 1.會議展覽

- (1)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全新開發及續辦強化6項展覽，參展廠商計823家，使用攤位1,607個，吸引國外買主3,708名。
- (2)補助辦理42項展覽，吸引3,985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現場及後續採購金額約38.9億美元。
- (3)協助重要產業16項及相關專業展辦理專案行銷73案；維持營運專業展網站30項，導入「網頁內容加速服務(DSA)」、專業展買主聯合洽談會服務等；協助爭取國際會議151件，成功55件。

### 2.興建國際展覽會議設施

-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辦理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取得建照相關行政審查程序。

-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已完成基本設計及統包工程招標作業，辦理細部設計及取得建照相關行政審查程序。

### 三、促進技術服務業發展

#### (一)資訊服務業

- 1.推動資訊服務業輔導，協助業者開發創新服務及拓展國際市場，完成「Best II航艦輔導」、「XaaS輔導」等34案。
- 2.協助業者結合國際品牌，形成行銷輸出聯盟；結合在地行銷通路，舉辦活動；組成產業e化拓銷團等，共促成國際、國內市場商機4.5億元、7,618萬元以上。
- 3.辦理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國際專家研討會及研習營課程；辦理大專院校資訊服務創新競賽，促成產學合作案51案。

#### (二)設計服務業

- 1.協助設計服務業開發市場
  - (1)協助產業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提供諮詢及深度診斷輔導1,896案，辦理輔導計畫說明會及洽商會47場次，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778案，開發創新產品412件。
  - (2)帶領國內238家設計服務業者組成「臺灣設計館」，參加國內外專業展會14場次，促進國際設計合作案102案。
- 2.促進設計研究創新應用
  - (1)協助臺灣業者參與國際4大設計獎項(德國iF及reddot、日本Good Design Award、美國IDEA)，計獲獎260件，含金(首)獎8件，衍生產值約80億元。
  - (2)辦理第8屆臺灣設計博覽會、第29屆「新一代設計展」、  
「金點設計獎」。
  - (3)推廣創意生活產業經營模式，至99年底評選創意生活事業累計159家，促進業者投資逾3.8億元。

#### (三)研發服務業

- 1.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 (1)辦理TIPS導入及自評培訓課程6班次、193人次；輔導產研機構示範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2)協助診斷企業管理營運智慧財產問題及需求，推動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營運策略。

#### 2.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

(1)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協助智財商品化營業計畫書及驗證服務計93案，輔導新商品開發計69件。

(2)擴大專利上傳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辦理主題式讓授活動2場、專利技術媒合商談會13場次、1對1媒合商談會76場次；促成媒合專利技術交易成交93案，金額4.1億元。

(3)辦理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成洽商機會約2,317案次。

#### 四、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一)持續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GN)建置，完成威達雲端電訊公司NGN網路建設11萬門容量技術審驗，許可中華電信公司NGN核心網路及IP骨幹網路擴充、大屯、中投、佳聯等有線電視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NGN網路建設共計容量112萬8千門等。

(二)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批發項目及價格，持續推動市場主導者調整批發價格項目及其價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

(三)推動業者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及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佈建有線電視網路，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

(四)完成「第四代行動通信(4G)服務頻段之研究」及「通訊傳播新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研議頻譜監理政策，推動新技術頻譜應用；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擴充作業。

(五)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訂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推動「電信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修正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法律條款。

## 五、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輔導業者參加海外書展，以拓展市場，包括義大利波隆那、德國法蘭克福書展，泰國曼谷國際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以及中國大陸北京圖書訂貨會等；其中，義大利及德國書展現場，獲版權洽詢留言紀錄180件。
- (2)培訓出版專業人才，辦理「數位出版實務講座」課程、「國際漫畫研習營」及「漫畫千里馬計畫」，培訓達1,247人次。
- (3)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金鼎獎」及「臺北國際書展」；輔導漫畫產業，辦理「金漫獎」活動，補助業者及團體推廣行銷。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推動「網羅明珠計畫」：辦理「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計畫。
- (2)推動「深耕夢土計畫」：賡續辦理金曲獎、臺灣樂團節、校園巡迴演出等，並首度辦理金曲獎音樂週、金音創作獎。
- (3)推動「傳播天音計畫」：辦理「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案」、「購置錄音軟硬體設備或裝修錄音室」等；促成中華電信與9家唱片公司重新發展「來電答鈴」新商務模式。
- (4)推動「飛騰萬里計畫」：輔導樂團參與法國MIDEM唱片展演出、英國利物浦及北京摩登天空等國際音樂節；補助參加海外流行音樂講習。

### (二)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 1.協助業者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及文化多元性之國產電影片

- (1)99年票房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國片有「艋舺」、「一頁台北」、「父後七日」。
- (2)99年上映國片38部，較98年增加10部，國片票房市占率7.31%，較98年2.30%增加2倍。

## 2.策略性輔導國片行銷華語市場

- (1)加強輔導國片行銷及推廣，99年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計363部次，較98年增加27部次；99年國片獲得國際影展獎項計35部次，較98年增加23部次。
- (2)配合法令鬆綁(含合拍機制)及政策談判，召開2場「電影法」修正案公聽會。

## 3.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成立9個縣市電影委員會，協助國內外電影場景之拍攝。
- (2)推動「電影製作實務傳承」，修正「鼓勵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作業要點」，補助14案，培訓530位電影專業人才。
- (3)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修正「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補助54件。

## (三)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 1.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 (1)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得獎作品計13件，總獎金達新臺幣570萬元，其中最高獎金為新臺幣80萬元；廣播人才培訓案，共培訓2,644人次；電視人才培訓案，計補助82家業者及學校，培訓239位學員，並有23位被業界進用；電視人才國外培訓案，遴派20位學員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21天培訓；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共培訓150人，有24部培訓實作成果影片。
- (2)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企劃案31件，補助總金額達新臺幣2億540萬元。
- (3)舉辦「2010台北電視節」，計74家海內外影視公司參展，現場交易超過1,200萬美元，展後延伸成交金額超過2,400萬美元；舉行「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

頒獎典禮，頒發海外行銷獎及行銷企劃獎2獎項，10件參賽案獲獎；補助廣電業者組團參加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及澳門等5項國際影視展覽。

(4)辦理99年廣播金鐘獎、電視金鐘獎。

## 2.建構廣電產業前往大陸市場環境

(1)兩岸合拍劇發行5部；臺灣劇組參與合拍劇製作人數382人，大陸劇組人員來臺參與合拍劇製作人數66人。

(2)辦理「大陸及港澳地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及衛星頻道落地業務」，許可584件(計8,021集)。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9年，政府積極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加強海外市場拓銷，促進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臺灣國際品牌，提升產業國際形象，並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提升出口競爭力。

### 一、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 (一) 中國大陸

- 1.兩岸兩會(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99年6月29日第5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9月12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10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
- 2.中國大陸對臺灣降稅之早期收穫貨品清單計539項，占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16.1%，平均關稅9.5%；臺灣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貨品清單計267項，占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10.5%，平均關稅4.2%；我國與陸方相互給予之早收清單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為1：2及1：5。
- 3.農產品方面，限制由中國大陸進口830項農產品，仍未開放，原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1,415項農產品亦未進一步降稅；陸方給予我方的優惠關稅待遇，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蘭花等18項農產品。
- 4.服務貿易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11項(包括金融服務業3項、非金融服務業8項)；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9項(包括金融服務業1項、非金融服務業8項)。
- 5.成立「ECFA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事項。

#### (二) 東北亞地區

- 1.韓國「首爾台北俱樂部」副會長率「經濟交流訪問團」訪臺，及韓國輸入業協會(KOIMA)韓臺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訪臺，加強兩國互動交流。
- 2.邀請日本商工會議所常務理事訪臺，拜會東元集團及和信集

團，參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瑞昱半導體公司。

- 3.邀請日本東京中小企業育成株式會社社長訪臺，加強兩國互動交流。

### (三)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執行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1年)。
- 2.於澳洲召開「第14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基礎建設、外人投資、潔淨能源、修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智慧財產權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簽署「臺澳藥物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有助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 3.菲律賓貿工部助理部長及國際關係局局長應邀訪臺，拜會農業、經濟、貿易等機關，進行意見交流。
- 4.於臺北召開「我國與寮國第5次WTO入會雙邊諮商會議」，另於日內瓦舉行「寮國入會之第6次臺寮雙邊諮商」及「第6次寮國入會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貿易體制、貨品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5.於臺北召開「第3屆臺泰工業(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紡織產業技術合作、能源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6.於臺北召開「第17屆臺紐澳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擴大臺紐度假打工協議、跨國供應鏈安全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四)南亞地區

- 1.成立「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下設「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市場拓展」及「學術交流」四個分組，積極掌握印度經濟快速成長衍生商機。
- 2.於印度舉行「第5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雙方就雙邊經貿投資、多邊合作、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五)中東地區

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夏伊(Nachman Shai)率團訪臺，雙方就投資臺灣、後ECFA時代臺灣經貿政策與方向、第8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決議事項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六)北美洲

1. 執行第6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3年)。
2. 籌組「2010綠能電動車商機拓展團」訪美，舉辦「2010臺灣車輛國際論壇」、車輛展示及研討會，並與美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3. 於臺北舉行「第6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創新、農業、貿易投資及商務環境等議題進行交流，並簽署「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人員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七) 歐洲

1. 執行第6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至102年)。
2. 召開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續就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標準、競爭等議題，進行討論；針對臺歐盟藥品、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議題，召開6次視訊會議。
3. 籌組「中東歐投資布局暨貿易考察團」及「中歐暨巴爾幹半島貿易訪問團」，赴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等8國訪問拓銷。
4. 於比利時召開第22屆臺歐盟諮商會議，就電器電子產品、汽車及投資議題，進行討論。
5. 於日內瓦舉行「我國與亞塞拜然第6及第7次WTO入會雙邊諮商」、「我國與塔吉克第2次WTO入會雙邊諮商」及「我國與哈薩克第5次WTO入會雙邊諮商」會議，分別就亞國、塔國及哈國入會開放之貨品及服務業項目進行諮商。

#### (八) 中南美洲

1. 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96至99年)。
2. 籌組「南美洲貿易訪問團」及「中南美洲貿易訪問團」，赴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厄瓜多、巴西及美國拓銷。

#### (九) 非洲

1. 籌組「2010年東北非新興市場拓銷團」、「2010年西北非貿

易訪問團」及「北非貿易訪問團」，赴肯亞、布吉納法索及埃及等12國拓銷。

2.於臺北召開第6屆臺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促進貿易及投資、中小企業、產業及民間商業協會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 二、拓展全球市場

- (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持續鞏固歐、美、日、韓等市場，加強拓銷金磚四國、南非、中東及東協之越南、印尼等新興市場；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強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站功能及資訊，參與國際政府採購相關重要展會，積極洽邀國外政府採購標案得標廠商來臺，爭取採購商機5.5億美元。

##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完善品牌發展環境
  - 1.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業者分享經營品牌成長經驗。
  - 2.營運品牌臺灣網站，99年造訪人次179萬5,982人、刊登新聞資訊654篇、刊登品牌學院影音教學影片83篇。
- (二)進行品牌價值調查，99年臺灣前十大品牌價值較95年(計畫實施起始年)成長54.68%，前十大品牌價值均突破10億美元大關。
- (三)擴大品牌人才供給
  - 1.辦理品牌核心知識講座37場、校園品牌菁英培訓營23場；開辦「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8班，培訓318人。
  - 2.辦理品牌研習營20場，培訓CEO、經理人及品牌執行人等；辦理「2010年tibf臺灣國際品牌論壇」。
- (四)建構品牌輔導平台
  - 1.輔導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提供企業客製化品牌管理模式，輔導企業50家。
  - 2.辦理「臺灣企業發展品牌診斷輔導」，診斷企業品牌發展優弱勢及補強項目，輔導企業25家。

3.安排品牌輔導顧問，進行業者一對一個案輔導，99年諮詢服務239家次，定點輔導173家次。

(五)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1.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活動9項，設置臺灣精品館及產品發表會等活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2.於美(紐約)、英(倫敦)、德(法蘭克福)、巴西(聖保羅)、印度(孟買)及印尼(雅加達)等6處國際機場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
- 3.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臺66人，促成國際媒體報導127則；向國際目標媒體發布產業訊息60篇，促成國際媒體報導219篇。

四、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積極辦理招商

(一)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鬆綁與修訂，完成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事業營運管理、入出及居住管理等8項子法及行政規則之發布。

(二)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1.建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審議自由港區發展政策、劃設案件及協商跨部會事項，定期舉行自由港區策略會議。
- 2.因應招商需求，辦理新增土地(含機場管制區、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及高雄港前鎮商港區第二貨櫃儲運中心後方土地)，完善基礎建設。
- 3.設定重點招商產業及對象，辦理聯合招商，99年自由貿易港區共計引進8家指標型事業。

## 第七節 公共建設

99年，政府賡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加強政府採購網路化，並落實陸路運輸、海運、航空、郵政、電信及氣象等公共設施建設。

### 一、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一)辦理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推廣講習22場次、現地觀摩6場次，調訓公、民營機關專業工程人員，參訓後施以測驗，累計通過者2,071人。
- (二)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經費1,568億元，綠色內涵相關經費264億元，占比16.9%。

### 二、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一)訂定查核重點及對象，督導加強工程查核，並針對道路工程加強檢、試驗；99年查核3,862件，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例為34%。
- (二)針對基層工程人員及施工品質不良團隊，辦理品管訓練、清廉度講習32場次，調訓3,722人；提升工地現場施工品管能力，辦理品管班119期、回訓班136期，參訓者共計8,662人。
- (三)持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通報作業，99年度通報3,042案，即時處理，有效紓解民怨。

### 三、加強政府採購網路化

- (一)持續檢討修正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採購契約範本，訂頒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以及配合採購法規鬆綁重要配套措施20餘項。
- (二)辦理政府採購法宣導訓練174班、參訓者11,740人。
- (三)99年1月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線，提供單一窗口、24小時客戶服務等；99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26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109萬餘次；廠商經網路閱覽招標文件2,103件，占公開閱覽公告件數73.7%；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30萬餘筆，金額302億餘元。

(四)「政府採購公報」自99年4月改發電子版，俾利民眾查詢。

#### 四、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

(一)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公聽會，確保公共利益、增加合理誘因、健全防弊措施、作業程序明確化為修法重點方向。

(二)促參專業輔導顧問團持續提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促參招商服務，如商機與經驗分享座談、走動式諮詢等，以提高辦理成效。

#### 五、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一)訂定「工程會協助駐外單位提升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方案」，定期舉辦座談，協助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爭取商機。

(二)函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14項具體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三)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並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認證；99年6月出席加拿大渥太華「2010國際工程聯盟期中會議」，獲大會同意增加水利工程師科技師認證。

#### 六、重要交通建設

##### (一)陸路運輸

##### 1.軌道運輸

(1)賡續辦理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3站工程、汐止基地及銜接線、高鐵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 (2)鐵路

—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至99年底整體計畫進度97.9%，其中臺鐵地下段已優先通車啟用。

—賡續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至99年底進度35.4%。

- 臺鐵沙崙支線完工通車(100年1月2日)；賡續辦理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工程、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至99年底進度分別為88.7%及90.0%。
- 辦理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市區立體化工程，至99年底進度分別為9%、25.7%、11.2%、42.5%。
- 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至99年底進度6.4%。
- 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至99年底進度分別為16.3%、4.5%及46.0%。
- 賡續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

### (3) 捷運

- 臺北捷運蘆洲線暨新莊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99年11月完工通車。
- 賡續辦理新莊線、信義線、松山線，以及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至99年底進度分別為94.2%、60.3%、52.1%及19.9%；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線計畫綜合規劃報告99年2月核定。
- 賡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至99年底進度66.2%；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路段綜合規劃報告99年4月核定。
- 賡續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細部設計、高雄臨港輕軌系統計畫民間投資招商作業。

## 2. 公路

- (1) 至99年底，國道二號拓寬工程進度70.2%、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進度51.9%、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進度99.9%。
- (2) 辦理國道耐震補強計畫，重新檢核國道高速公路新舊橋梁結構物，第1期工程99年7月完成，第2期工程11月核定。

- (3)至99年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進度9.4%、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進度7.4%。
  - (4)辦理「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具改善急迫性省道橋梁47座，至99年底，已完工、通車橋梁43座。
  - (5)至99年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工程及大里聯絡道工程進度83.9%、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進度81.3%。
- 3.持續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完成交通電子票證系統共通技術規範研究與推動票證整合；完成推動中各項智慧型運輸系統計畫智財權分析。
  - (2)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共通平臺與基礎設施研發計畫」，發展駕駛人安全行為診斷系統，建立先進安全運具設備規範及新型交通設施標準。
  - (3)辦理「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補助18個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及10個地方政府擴充建置「聰明公車」。
  - (4)持續推動「交通服務e網通」、「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建置完成「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提供即時路況與旅行時間資訊。
- 4.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嚴懲惡性交通違規，99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047人，為歷年新低。

## (二)海運

- 1.落實兩岸海運協議，99年7月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至99年底，進出兩岸港口船舶2萬6千餘艘次，總裝卸貨櫃352萬TEU、總裝卸貨物1.6億計費噸。
- 2.持續檢討修正「商港法」、「船舶法」、「船員法」及「航業法」；啟動航港體制改革，規劃成立「航港局」專責航、港政事項，規劃港務局改制為公司，經營國際商港業務。

- 3.推動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年)，辦理金門整體港埠建設，以及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計畫，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4.落實金馬澎小三通，金門—廈門及金門—泉州航線載客137萬餘人次，進出口貨運55萬餘載貨噸；馬祖—福州航線載客5.8萬餘人次。
- 5.加速港埠建設
  - (1)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99年9月完工；至99年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進度75.8%。
  - (2)臺北港：「建設臺北港」至99年底進度96.0%；第一貨櫃儲運中心首2座碼頭先行營運，98年2月至99年底，貨櫃裝卸量約79萬TEU。
  - (3)臺中港：至99年底，工業專業區(II)公共設施新建工程進度21.9%；中泊渠底端護岸工程進度95.9%；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3期工程進度8.1%。
  - (4)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進度94.1%，首2座碼頭營運(100年1月5日)；聯外高架道路工程進度23.5%。
  - (5)花蓮港：至99年底，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進度50.0%。
- 7.強化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服務，至99年底，航運業申請使用5,962家，使用者10,406人。
- 8.強化海運安全
  - (1)為使我國船舶規範符合國際公約，鬆綁遊艇檢丈規定，促進遊艇活動發展，修正「船舶法」，並於99年12月公布。
  - (2)辦理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1,104艘次；至99年底，累計核發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135艘。
  - (3)執行海難搜救270案，動用海上搜救資源363艘次，獲救679人次；出動空中搜救資源281架次，救援遭難23人。
  - (4)辦理港口國管制作業，持續對外國籍船舶進行船舶適航性及必要文件等查驗，淘汰「次標準船」，99年度檢查

外籍船舶檢查478艘次，檢查率11.7%；滯留船舶數124艘次，滯留率25.9%。

### (三)航空

#### 1.推動國際機場設施建設

- (1)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其中，「車道及兩庇工程」99年底完工；「帷幕及內裝工程」施工中；「出境報到櫃檯工程」完成議價。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99年4月核定，辦理基本設計第2階段作業。
- (3)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1期發展計畫—第1階段工程」空側與飛機維修棚廠工程施工，以及國際航廈與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細部設計。

#### 2.辦理金門尚義機場相關設施建設

- (1)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1期擴建工程99年11月完工；賡續辦理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
- (2)完成24跑道架設LDA(左右定位輔助臺)助導航設施。

#### 3.辦理「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飛航服務業務網路(ASN)」第3階段、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測試系統及飛航管理系統驗收，並進行飛航服務人員各類訓練。

#### 4.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99年11月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5.推動航空運輸安全

- (1)加強飛安監理，實施航務、客艙及適航檢查14,843次，開立缺點482項，限期改善。
- (2)核准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至99年底完訓632人，輔導至航空公司及維修廠就業491人。
- (3)強化飛航標準法規適用性，修正「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航空人員製造廠維修廠及民用航空人通告員訓練機

構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並調整「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飛航安全法規。

- (4)落實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作業，實施保安查核、檢查與測試等48次；針對民用航空運輸、航空站地勤等業實施危險物品檢查共計575次。

#### (四)郵政

- 1.賡續調整組織經營體制，99年5月將桃園、臺南郵件處理中心分別併入中壢、臺南郵局，提升管理效率。
- 2.強化物流業務，協助臺商運送商品至大陸舉辦之「臺灣名品會」5場；開辦代收聯邦快遞(FedEx)國際優先快遞貨件，提升通路整體營運效益。
- 3.完成「郵政商城平台系統更新」與上線營運，提供高效率「網路商城」應用系統及架構。
- 4.提供便利金融服務與多元化保險
  - (1)新增國際匯兌經辦局33局；新增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經辦局29局；累計郵政VISA金融卡發卡達106萬餘張。
  - (2)新辦臨櫃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26萬餘件、自來水公司水費44萬餘件；國內基金銷售據點新增99局。
  - (3)推出「美利人生保險」、「一路發保險」、「金寶貝兒童保險」等商品。
- 5.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9年底，提撥郵政儲金約1.6兆元。

#### (五)電信

- 1.爭取我國網際網路中文頂級域名(Top Level Domain)，99年6月取得「.台灣」與「.台灣」中文頂級域名，成為世界第5個取得IDN ccTLD(非拉丁語系頂級國碼域名)國家，10月開放中文頂級域名申請使用。
- 2.我國GSM執照將於101年起陸續屆期，為讓既有行動通訊頻譜順利移轉至下世代無線寬頻通信，99年11月核定「我國

GSM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將同意給予既有業者換發GSM執照。

3. 99年6月、8月及12月分別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滿足衛星行動通信等頻率開放需求，提升頻譜使用效率。
4. 賡續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等研究，作為現行頻譜、電信編碼規劃政策檢討參據；99年12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研擬數位電視發展藍圖。
5. 賡續辦理「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累計至99年底，達成之重要績效如下：
  - (1) 推動臺灣學術網路之縣市網路中心及全臺國中、小學導入IPv6網路比例達95%。
  - (2) 輔導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取得國際IPv6銀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72件及IPv6金質認證標章(IPv6 Ready Logo Phase II)79件，均居全球第3名。
  - (3) 經由輔導ISP/ICP及企業公司導入IPv4/IPv6雙協定，建立各項移轉標準作業手冊，並規劃為IPv6教育訓練課程與教材。

#### (六) 氣象

1. 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完成高解析度全球與區域氣候預測系統初步建置、增設宜蘭及花蓮自動氣象站6座等，並提供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場址小區域、精緻化氣象測報服務。
2. 推動「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1/6)－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99年)，新增「有感地震地理資訊系統」，增建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5座，並完成「海底地震儀觀測系統案」系統設備製造。
3. 持續執行「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完成岸基海象觀測技術開發，持續改進近海區

域性波、潮、流場模式，完成臺灣海域三維海流預報作業模式建置及校驗分析，改版海象資訊服務網頁，並建置歷史颱風暴潮資訊系統及更新暴潮展示系統。

4. 賡續執行「臺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新增苗中彰地區1個區域站，執行68個自動站站址勘選、無線電電波傳送測試、儀器設備採購等先期作業。
5. 持續進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完成桃園縣新屋氣象衛星接收站第二天線塔工程，並更新衛星接收處理系統，以接收日本地球同步衛星MTSAT-2信號。
6. 推動「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年)，完成鄉鎮逐時天氣預報雛形系統，引進美國即時天氣預報系統技術，進行本土化環境測試與調整，並產製初級鄉鎮天氣預報指引。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9年，政府賡續加強水再生利用，穩定水源供應；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加強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引導農地合理利用，以促進水、能源及農地等資源開發與利用。

### 一、水資源

#### (一)推動水再生利用

- 1.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廢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日產再生水1,800噸，為國內首座綜合型工業區工業廢水再生利用模型廠。
- 2.整合水再生產業廠商，成立臺灣水再生利用產業協會，推動WASCO(水服務公司)機制。

#### (二)確保水資源穩定供應

-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賡續辦理中庄調整池設計、分層取水工程及集水區治理；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營運。
- 2.辦理南化水庫清淤15.7萬立方公尺、曾文水庫壩區及上游清淤68.1萬立方公尺，並完成南化水庫壩頂緊急取水工程。
- 3.推動「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辦理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壩體填方、溢洪道工程及取出水工、下游河道整治及道路遷建等工程。
- 4.改善離島地區供水，辦理金門地區湖庫改善工程、馬祖西莒淨水廠及輸配水管線工程、澎湖地區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等，並完成馬祖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

### 二、砂、土石

#### (一)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

- 1.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積極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平衡砂石供需。
- 2.加強河川以外砂石料源開發利用，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利用。

3.辦理砂石產銷供需情形調查，建置砂石產銷資料。

(二)加強監測，落實土、砂石管理

- 1.依「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監督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及輔導改善。
- 2.運用航空照相等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執行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

### 三、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積極發展再生能源，99年臺灣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累計332.7萬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690萬公噸。
  - (1)慣常水力發電：累計容量197.2萬瓩，以臺電公司為主，民間小水力發電(容量約3.9萬瓩)為輔。
  - (2)風力發電：為成長速度較快項目，至99年底，累計裝置風機268台、裝置容量51.9萬瓩，以每瓩裝置容量每年發電2,500度計，年可發電13.0億度，可供應32萬戶家庭(以4口之家計)一年用電。
  - (3)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陽光校園，以及位於新北市、花蓮縣兩座結合人文、建築、生態等多功能陽光電城；累計設置容量2.2萬瓩，相當每年可發電2,582萬度。
  - (4)生質能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81.5萬瓩，包括：25座都市廢棄物焚化廠發電62.3萬瓩、沼氣發電2.5萬瓩、農工廢棄物發電16.8萬瓩。
  - (5)再生能源熱能利用：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安裝202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全球第5，每年節省16.2萬公秉油當量。
- 2.維持適當石油安全存量，至99年底，政府及民間儲油778萬公秉、油品533萬公秉、其他儲油14.3萬公秉，可支應全國使用134天，高於法定儲油量60天。
- 3.維持電力供應穩定
  - (1)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4,091萬瓩，備用容量率23.4%，電力供應穩定充足。

(2)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61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6%；苗栗、竹南、彰濱工業區、大甲及大安等風力電廠完工商轉，提高系統供電穩定度。

(3)完成「99年至108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未來10年備用容量率均可維持在11.8%以上。

#### 4.加強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

(1)參與APEC能源效率同儕檢視(APEC PREE)，我國總體及各部門推動能源效率之目標、法規、架構及成效備受各國檢視專家稱許。

(2)於99年6月第9屆APEC能源部長會議，提出「促進綠色能源商品市場發展之能力建構倡議」，獲納入部長宣言。該倡議將協助擴大APEC區域綠能產品市場，有利我國綠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

(3)99年9月簽署「臺澳能礦領域合作備忘錄」，澳方將持續穩定供應我方煤、鈾等原料，並增進我業者投資開採契機。

#### (二)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 1.實施冷氣機、電冰箱等4項產品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6,157款產品標示圖示；指定觀光旅館、連鎖超市等7服務業13,891家門市，須符合冷氣不外洩與禁用白熾燈泡節能規定。
- 2.執行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用戶能源查核，計4,424家，年節能約60.1萬公秉油當量。
- 3.擴大節能減碳服務團隊組織，提供節能技術服務，減少CO<sub>2</sub>排放196,537公噸。
- 4.完成電信、通訊商品及3C家電等19個集團1,710家營業處所簽署3年內自願節能5%，推動6家企業集團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進行節能。
- 5.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以負成長為原則；辦理夏季節電競賽，99年6至9月較98年同期節電4,793萬度電(負成長3.4%)。

6.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自願性減量計畫，輔導能源廠商辦理減量專案計畫、減量執行監測報告等，99年輔導CO<sub>2</sub>減量逾393萬公噸，創歷年自願減量最佳紀錄。

7.推動綠建築標章，至99年底，累計獲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合計2,749件，每年節電8.76億度、節水3,881萬公噸。

### (三)完善法治基礎

1.訂定、修正節約能源管理相關子法8項，擴大節能管理面向至觀光旅館等七大服務業，深化管理層次由產品類別至能源使用。

2.訂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子法13項；99年受理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計1,598件，總發電容量51.9萬瓩。

## 四、農地資源

(一)因應國土利用採功能分區及管理之規劃，並保護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迄99年底，協助宜蘭縣等15個縣政府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並協助宜蘭、新竹等11縣、46個主要農業鄉鎮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二)進行都會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利用變遷檢討，供後續劃設參考，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三)辦理農地重劃4區、面積291公頃；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33區、面積1,938公頃。

(四)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1,900公頃；建構地理資訊系統，累計建置面積27萬公頃，辦理水質監測36,866點次。

##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99年，政府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強化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99年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結1,338件，年度結案率89.2%，處分155件，罰鍰6,584萬元；主動調查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139案。
- (二)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市場供需；至99年底，處分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計23案，裁處金額2.4億元。
- (三)積極查處不實廣告，99年處分不實廣告89件，罰鍰2,431萬元；增修廣告案件處理原則5項，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加強宣導。
-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99年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23案，罰鍰330萬元；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56家；辦理傳銷事業線上報備、變更及補登報備案，合計3,067件。

###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一)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等。
- (二)研訂「聯合行為違法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草案，明定適用對象、免除或減輕罰鍰要件、基準等。
- (三)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審議中)，提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位階，重點包括明訂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及對傳銷商之禁止行為等。
- (四)訂定、修正及廢止行政規則共計11項。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陸路運輸產業競爭議題」研習營、「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指導辦理「2010反托拉斯國際研討會」等。
- (二)宣導公平交易規範與處理原則，舉辦銀行、加盟業經營行為、網路事業廣告行為等議題之研習及座談會等。
- (三)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地方機關有關公平交易業務辦理情形，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地區產業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99年10月與匈牙利簽署競爭法合作協定，此為與外國簽署的第7宗合作文件，亦為與中歐國家簽訂的第1宗。
- (二)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包括：參與「第6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與韓、日公平會進行雙邊會談等；派員出席法國、義大利等國競爭政策相關會議，交流法制與執法經驗。
- (三)提供蒙古、印尼競爭法訓練課程；99年11月於印尼舉辦「卡特爾執法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印度等9國參加，分享執法實務經驗與意見交流。

#### 五、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1.修正「著作權法」，解決商家播放電視、廣播供顧客欣賞之二次利用行為等；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建立統一費率及單一窗口機制；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調解機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
  - 2.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修正「專利法」第27、28條，以及「商標法」第4、94條等。
  - 3.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專利布局。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1.修正專利審查基準之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規定，提供專利申請人更便捷作業。
  - 2.全力審結專利商標案件，99年審結專利新申請案56,857件，審結商標註冊申請案83,776類。
  - 3.加速審查可提出外國專利局審查結果之申請案，99年計1,437案，平均發出審查結果時間81.4天；縮短新型、新式樣專利及商標註冊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3.3、8.7及6.4個月。
- (三)加強人員培訓，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1,203人次，並辦理專利師職前訓練、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等。
- (四)提供快捷智慧財產權服務
- 1.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99年受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案30,432件；完成我國專利書目或摘要英譯、上網公布計87,234件，提高我專利資訊國際能見度。
  - 2.落實「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建檔655萬餘頁，匯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各界檢索達1,120萬餘次。
- (五)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宣導
- 1.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查緝仿冒盜版不法行為，並舉辦「2010智慧活力—秀出創意，著作權戲劇爭霸賽」等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
  - 2.辦理「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3場次，以利文創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編製使用規範書及地方特色商品範例，協助地方善用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制度。
- (六)鼓勵創新研發，協助廠商開拓商機
- 1.舉辦「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21個國家(地區)、630家廠商參展，洽談媒合超過2,300餘次，成交42億元。
  - 2.舉辦「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選出發明獎等獎項計55件。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
- 1.與捷克、義大利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召開「第1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落實與西班牙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參與第30、31次APEC/IPEG會議，分享會員體經驗與合作交流。

- 2.99年6月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1月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至99年底，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計298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24件。
- 3.兩岸協處機制受理49件，通報協處34件，完成9件；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的著作權認證機構。

##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辦理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產業損害調查等5件，以及日本銅版紙等課徵監視5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維護與更新鋼鐵等14大產業之貿易救濟預警系統。
  - 2.提供貿易救濟相關諮詢服務11案；辦理北、中、南、東貿易救濟宣導說明會4場次，參加廠商累計177家。
- (三)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
  - 1.擴充「進口救濟、反傾銷暨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e化系統」，48,306人次點閱；強化「貿易救濟入口網」，建置滿意度調查網路問卷系統，新增「貿易救濟e學院」影音教材。
  - 2.研析歐美國家處理貿易救濟案件國家利益考量等議題；辦理研習、案例研討會等活動，參訓者150人次。
  - 3.辦理貿易救濟專業人員培訓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實務論壇，培訓逾250人次；建構產官學界制度性溝通平台，促進參與兩岸經濟合作實務活動達700人次。

## 七、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及計量標準體系

- (一)制定、修訂科技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415種，廢止不適用國家標準157種，調和國家標準237種；補助國內產業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計19件，促進產業標準發展及國家標準共識形成。
- (二)參與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等國際標準會議，研提技術貢獻建議333項，被採納153項。
-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市場監督，辦理進口商品檢驗44萬8,772批、

- 市場檢查5萬3,068件及購樣檢驗2,272件；健全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機制，強制「報驗義務人」於發生商品事故時負責通報。
- (四)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通報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155件，請陸方加強對其製造商及出口商的監管。
- (五)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啟用「中小型風力機系統測試平台」中心實驗室；建立從源頭至成品完整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完備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制度。
- (六)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透過17個領域、137套國家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各界校正服務4,622件，衍生校正及測試服務580萬件；完成新建及擴建「晶圓表面奈米微粒徑量測系統」3套量測標準系統。
- (七)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市場監督等3,22.6萬具；執行電度表專案稽查352家、696具；聯合稽查瓦斯分裝場263家(次)、驗瓶場54家(次)、瓦斯行288家(次)，檢查衡器5,158台。

#### 八、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一)99年8月公告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預定於100年5月1日生效)。
- (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化，研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等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

